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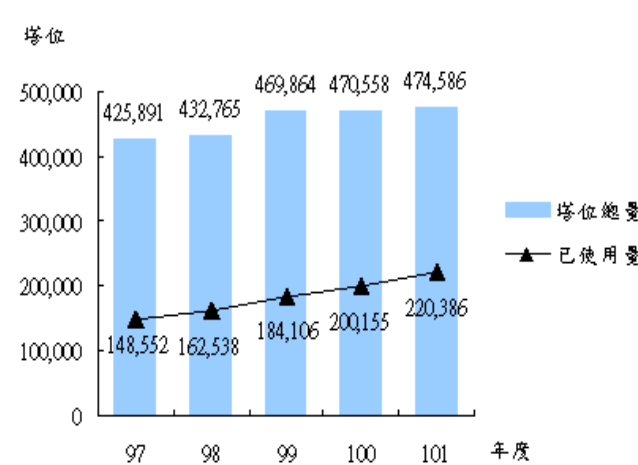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殯葬設施規劃及維護管理未盡妥適，經審計機關督促檢討改善，該府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，加強納骨塔經營管理，有效節省公帑支出

臺南市政府為提供優質殯葬設施與服務，於轄內設有公有納骨塔(堂)30 座。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南市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截至民國 101 年底，已使用塔位數 220,386 位，未達可存放數 474,586 位之半數，惟該府未整體評估殯葬設施需求，仍規劃增建佳里、六甲兩座公有納骨塔(堂)；又納骨塔(堂)設施採一次收費永久保存，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，就收入提存一定比率支應日後重大事故修繕經費，經通知檢討改善。



臺南市七股區納骨堂
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

案經該處追蹤結果，臺南市政府已通盤檢討轄內納骨塔(堂)設施使用需求，停止佳里納骨塔規劃興建案，節省興建公帑 6,643 萬元；又依「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」積極推動環保自然葬法，除運用各種媒體與各項集會宣導周知外，並於大內區劃定植存專區，完工啟用後 5 年內免費之



臺南市近 5 年度納骨塔(堂)塔位使用量

優惠，以鼓勵市民使用；另將以納骨塔(堂)經收之使用費提撥 2%作為日後設施修繕之財源，以維殯葬設施永續經營。上開改善措施，已有效節省公帑支出，並建立優質文化及健全經營管理。